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委托理财期限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产品周期 1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3.9%
- 购买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 504 期）人民币 2200 万元，委托理财期限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产品周期 42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2%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期产品购买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98R07011），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周期 1 个月。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2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 504 期），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周期 42 天。

上述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临 2017-005 及临 2017-010 公告。

（三）公司委托理财执行进展的情况

1、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购买了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 272 期）人民币 1800 万元，详见本公司临 2017-001 公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该笔理财的本金和利息。

2、2017年1月22日，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60C0243）人民币1700万元，详见本公司临2017-003公告。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该笔理财的本金和利息。

3、2017年5月16日，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39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1700万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临2017-011公告。公司已于2017年9月1日收到该笔理财的本金和利息。

4、2017年5月18日，公司购买了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330期）人民币1800万元，详见本公司临2017-011公告。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该笔理财的本金和利息。

5、2017年9月14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98R07021）人民币2000万元，详见本公司临2017-014公告。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该笔理财的本金和利息。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98R0701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预期产品收益率	3.9%/年
产品周期	1个月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投资产品将在一个投资周期期满后自动赎回，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金和收益到账时间一般不晚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日终，特殊情况下可延后至投资周期终止日下一工作日日终。
提前终止/赎回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有权按照产品说明书中提前终止的情形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

（二）宁波通商银行的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504期）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澳元/美元 即期汇率
预期产品收益率	4.2%/年
产品周期	42 天
产品本金和收益 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逢节假日顺延。
提前终止/赎回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有权按照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兴业银行发行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基本无风险，风险可控。

2、宁波通商银行发行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挂钩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稳健型，风险可控。

3、公司在理财期间将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了解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财务性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期内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97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8 日